

太夫人精神之所存，吾子孙蕃息之所庇者邪？告慈护辈识之。宣统戊午九月，男曾植敬识。

按：先太夫人指曾植母韩太夫人，仁和举人韩绶章之女。文中所称吾妻，为曾植夫人李逸静，昆山人四川川东道李蓼生之女。

〔待续〕

林季仲生卒年考

林季仲，字懿成，号芦山老人，浙江平阳人。《宋史》无传，清陆心源据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《两浙名贤录》等为之列传（《宋史翼》卷十），但无生年、卒年记载，今据林季仲《竹轩杂著》等书，考证如下。

《竹轩杂著》卷四有《与赵参政书》，信中曰：“凡几日达潮阳。”检赵鼎《忠正德文集》卷九《辩诬笔录》云：“某谪潮阳，庚申七月初一日指挥也。初六日得明州公文缴到刑部牒，即日上道。”卷十《自誌笔录》云：“（庚申）六月至明州慈溪县，七月责授清远军节度副使、潮州安置。”庚申，即绍兴十年。六月在明州慈溪县，七月得明州公文缴到刑部牒，“即日上道”。林季仲所云“凡几日达潮阳”，即指此事。

林季仲在信中又云：“数月间连有哭子之戚。”检《中兴小记》卷28、《宋宰辅编年录校补》卷15于绍兴十年所引《赵鼎事实》曰：“时鼎连失洙、渭二子，与亲旧书曰：‘幼子之病，以某谪温陵，失于医理而死；长子之病，以某谪潮阳，惜于离别而死’。”信中云“哭子之戚”，当指此事。

以上可证明林季仲《与赵参政书》当作于绍兴十年。故据信中“某行年五十三矣”，可推知林季仲当生于元祐三年（1088）。

《竹轩杂著》卷二《春日感怀》诗云：“人生七十从来少，待挽长江作寿杯。”卷六《苏诏君赠玉道士诗后》一文，作于绍兴丁丑（二十七年）夏至，再据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189载：“绍兴三十一年三月壬午，因权吏部尚书何溥请而恩泽故林季仲一资。”可知林季仲卒于绍兴二十七至三十一年间（1157—1161），年龄在七十开外。

• 尹波 •